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案號：100 年上聲議字第 514 號

股別：智股

聲請人：耐爾吉斯國際有限公司

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36 號

法定代理人：林小蓉

址同上

告訴代理人：謝秉錡律師

址台中市南區工學北路 99 號

電話：(04)2265-8115

相對人：董水金

址彰化縣社頭鄉社頭村建安巷 45 號及 43

號

為聲請交付審判事：

一、 傾接，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處分書其理由略謂：

(一) 原署搜查之結果，僅於華成百貨企業有限公司扣得一雙印

有 HANG YOUNG 商標之黑色短襪(下稱 01244564 號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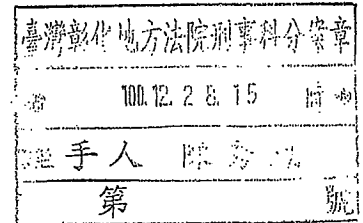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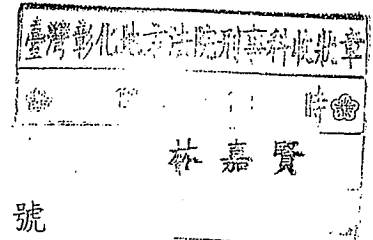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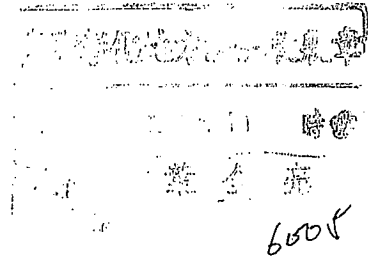
難認被告仍有就該商標使用收益之情事。

(二) 被告所有之 01244564 號商標雖經智財局裁定撤銷，然其於

遭撤銷前使用該商標，主觀上應係認該行為屬行使自身權

利，並無侵害他人商標權之主觀意圖。難謂有侵權。

二、 惟查，本件再議駁回之處分顯非妥適，爰一一詳述如下：



(一) 按「撤銷」之定義乃指使一行為或決議溯及既往自始失其效力，觀聲請人提出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評定書決議結果，本件相對人所有之 01244564 號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依此裁定結果，等同於該註冊行為自始未發生，認相對人於任一時點皆無任何商標權利，當無疑義。惟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及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其對相對人為不起訴處分之理由，皆認本件相對人之商標註冊雖遭撤銷，然其於知悉後皆有相當處置且繼續使用，不應認其有侵害他人商標之意圖；前開處分之理由顯不合理，既該商標註冊遭撤銷，相對人於任一時點之使用收益行為客觀上皆已傷害聲請人之商標權，討論相對人何時知悉似有未合。

(二) 按「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1. 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者。2. 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3. 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其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此於商

標法第 81 條訂有明文。

(三) 本件相對人設計 01244564 號商標時，刻意將構圖意匠相近於告訴人所持有之商標，基此，相對人是否具備侵害他人商標權之主觀意圖應探究其何以設計與他人如此相近之商標樣式，而非討論其於使用當時是否明知侵害他人已註冊之商標。且如上開商標評定書所述「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可能會有所混淆…」，再就是否高度類似部分，亦為「易使一般品消費者誤認其為來自相同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依此以言，被告早有侵權之意圖，始一而再、再而三申請與告訴人文圖相近之商標。

三、綜上，本件再議聲請最終駁回處分顯不合理，本件實有諸多未明之處尚待釐清，懇請 鈞院對本件逕為審理判決，以明事實，維護權益，如蒙所准，實感德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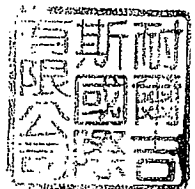
謹狀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附件一：刑事委任狀。

具狀人 耐爾吉斯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小蓉



撰狀人 謝秉錡律師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01 聲判 2 49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二)狀

案號：100 年上聲議字第 514 號

股別：智股

聲請人：耐爾吉斯國際有限公司

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36 號

法定代理人：林小蓉

址同上

告訴代理人：謝秉錡律師 址台中市南區工學北路 99 號

電話：(04)2265-8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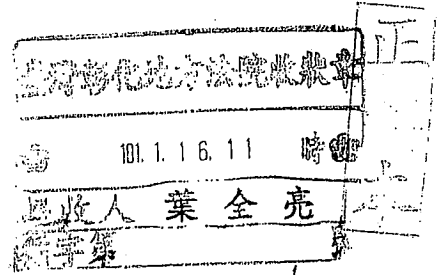
相對人：董水金

址彰化縣社頭鄉社頭村建安巷 45 號及 4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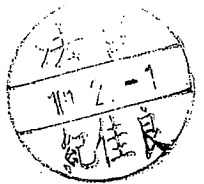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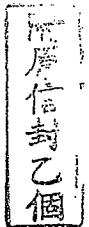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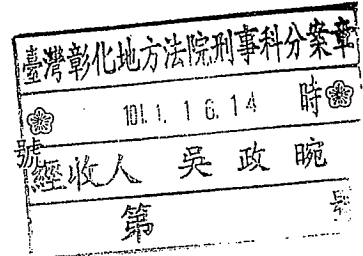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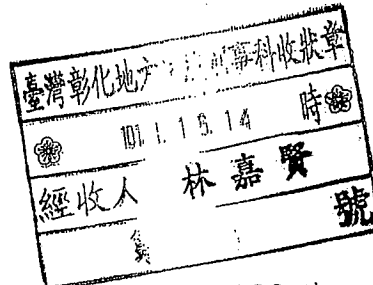
為聲請交付審判，提呈補充理由狀事：

一、相對人董金水於聲請人提起商標異議日起，明知聲請人已於智慧財產局註冊「口工口」商標圖樣。且相對人於收受異議審定書及聲請人委任律師寄出之存證信函時，亦可得知商標遭撤銷及侵害他人商標權之事實，然相對人於此期間並未停之生產及販賣，無視聲請人善意告知，豈能僅依其委任律師告知已侵害他人商標權之時點起算。

二、聲請人所使用註冊第 01047851 號「口工口」商標圖樣，經主關機關(100)智商 40189 字第 10080481040 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評



23/



定書，審查人員廖燕冬、黃壽惠、鄭淑芬等專業人員評定為識別性較強商標。「本件據爭商標之圖形經過設計，非單純線條或文字之樣態，亦與所指定之商品不具關聯性，作為商標之一部分，消費者自可藉以作為指示及區辨商品來源之標識，應具識別性。（依據商標法應受較大保護）」，此為前開評定書內容所載。

三、相對人董金水侵犯聲請人著作權及商標權皆屬事實，法律上所指撤銷即該行為自始無效，司法機關未能予以定罪，相對人前所製造之仿冒商標商品被退貨數量推估約為數十萬雙（全家福鞋子專賣連鎖店約為一百五十家及全省經銷大盤商與一般專賣店所退貨），未能與本公司達成和解。今又以近似商標另行製作襪子產品，其產品款式及編號與原先仿製之鞋子亦相同，相對人連續犯案繼續販售於相同通路，現今該商標已被評定為應撤銷，聲請人告知其經銷商不得繼續販售該仿冒商品，相對人卻毫無將仿冒商品下架之跡象，有恃無恐的繼續販售系爭仿冒商品，顯然無絲毫悔意實屬惡意重大，應加重其刑責接受法律嚴厲之制裁。

四、近日本案經聲請人上訴成功續審後，以及收到商標評定撤銷該「HANG YOUNG 商標圖樣」後，相對人備感壓力及恐懼，嘗試透

過經銷商名信行陳星豪先生，透露願意認罪協商和解之訊息，

聲請人告知近期排定行程前往洽談，然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最終卻作成有背事實之不起訴處分書。

五、綜上，本件再議聲請最終駁回處分顯不合理，聲請人爰提出上開理由補充，懇請 鈞院鑒核，逕為審理以明事實，以維權益，無任感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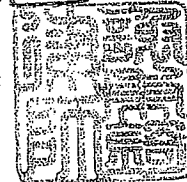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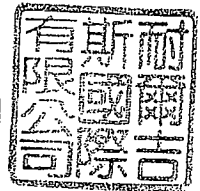
謹狀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具狀人 耐爾吉斯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小蓉

撰狀人 謝秉錡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十 三 日

